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81/E143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了減少基礎建設施工對市民的影響，政府成立了以交通事務局為主導的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，協調各單位將於道路施行的工程，減少工程引致的交通問題。民政總署則根據職能監管地下管線的道路工程，並於部份大型坑道工程要求有關單位提交人力資源報告及施工計劃，做好工程開展前的準備工作，以減少工程延誤及對周邊市民的影響。交通事務局亦會於該局網頁及報章發放消息，讓市民知悉有關交通安排。

配合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的工作，民政總署對坑道工程資訊系統進行更新，以強化工程的管理監督。對於開挖道路的工程，根據兩年內不重複開挖路面的原則，協調專營公司按主次先後於同一工程路段進行施工，由最後施工單位進行路面回復工作。

隨著近年本澳城市急速發展，許多基礎設施需要更新和擴



展，如因應城市規劃、新社區建設和人口遷移等，需要增加或擴充有關供排水、電力和電訊管網，滿足水、電和電訊服務的正常供應；配合新能源供應(天然氣)、新電訊公司加入等，需要建設新的管網。另外，基於本澳人口增長及交通壓力加重，政府需要建設新的道路交通設施，如輕軌、行人天橋等，亦需對損毀的路面進行維修，以回應市民大眾的出行需要。因此，各項建設均無可避免地需要按實際情況於道路上進行工程。

道路工程容易受到天氣及環境等不可預見因素影響，礙於現實條件限制，導致部分工程出現重覆開挖或長時間持續的現象，如：兩個較為相近的公用設施工程可能因交通理由不可同時進行；一些因爆渠、爆水喉等而開展的緊急工程，需在同一街道不同位置施工；又或因一些大型活動必須按時舉行，而工程跨越時期較長，為免影響這些大型活動舉行，有少部分工程必須於活動前臨時回復路面，在活動完成後再重新施工。

“道路工程協調小組”今年將努力爭取整體道路工程量能少於 2014 年，並爭取減少道路工程佔用面積和壓縮工程時間，有序安排各項工程分區分段施工。另一方面，將透過增加路邊顯示屏，讓駕駛者及早知悉附近路面交通情況。道路工程協調小組



會不斷檢討，並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，研究各種可行方式，完善現行的協調機制，提高施工品質，以改善及減低施工期間對居民帶來的影響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---

羅永德

2015年5月7日